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65號
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黃啟瑞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衛部法字第112316117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訴外人姚○○（真實姓名詳卷，下稱姚君）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按：姚君另對原告提出跟蹤騷擾之刑事告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稱其於104年9月起遭原告以電話、簡訊、數百封明信片及社群軟體等表達愛慕、追求之意等方式騷擾，並於112年1月23日在其彰化老家門口發現原告贈送之水果（袋內有記載其出生年次、住址、公司地址及原告姓名、電話號碼之紙條），令其感受驚嚇、不舒服。案經中和分局調查認定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112年4月18日新北警中治字第1125096879號函（下稱112年4月18日函）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嗣原告提出再申訴，經被告組成調查小組審酌相關事證，並將調查結果提經112年6月15日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

委員會第6屆第9次臨時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遂以112年7月4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21235189號函檢附第1120833079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以下合稱原處分）函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12月8日衛部法字第1123161177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後，原告猶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 性騷擾防治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95年2月5日實施，又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最後生效日期為113年3月8日，原告於104年9月間焉能得知113年3月8日之性騷擾防治法之全部法條，故原處分未符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告於104年9月起得知姚君未婚，於是展開萬里長征愛情長跑，至112年2月15日姚君提出性騷擾申訴，相距約7年5個月，早已過了告訴乃論罪之應在事情發生後6個月提出之期間。

2. 原告因姚君未婚，始合成網羅姚君之美照，加旁白如「姚○○（按：原告所寫為姚君之名，以下均同，不再贅述）姊姊請您嫁給我好嗎？」、「我願意」、「我舉雙手贊成」、「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您多會跑，我永遠用龜兔賽跑精神娶到您」等語，因姚君春光外洩，害原告看到不該看的，導致婚姻破裂，又姚君未婚，原告只能找她，不是報復，不是算帳，娶她剛好彌補原告欠一個老婆的缺。原告係於105年11月9日巧遇原本即思思念念之姚君，另於112年1月23日補送禮物給該住處之男主人，以見面禮物如糕餅、水果送予與姚君同姓氏之屋主，想打聽是否認識姚君，且原告於明信片所寫相關話語均係讚美，怎能算歧視與侮辱？又原告寄出姚君滿面春風參與馬拉松賽跑照片，難謂有其所謂之感受敵意或冒犯，況性騷擾主要是同一個公司的長官與部屬之間，原告沒有見到面、看到人，不會有騷擾，原告因此遭被告認定成立性騷擾，實有欠缺公平。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新北檢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31978號不起訴處分書中明載「詢據被告○○○（按：即本件原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陸續撥打電話及傳簡訊與告訴人（按：即姚君）」，且原告自承於姚君封鎖後仍寄信希望起死回生等，足見原告並不爭執於105年間知悉姚君報警且收受上開處分書後，即知悉姚君對其追求行為不受歡迎有拒絕之意卻仍續行，又原告並不爭執其有自104年9月至112年2月16日間對姚君有追求行為，曾寄給姚君之明信片於合成姚君照片後記載「請您嫁給我好嗎？我願意」、「請您嫁給我好嗎？我舉雙手贊成」等語，寄2,555封及持續7年、寫很多詩把姚君名字嵌進去，以及112年1月23日送水果並夾放紙條放在姚君彰化老家門口、112年2月15日及16日寄送示愛及求婚之明信片等行為。原告明知姚君對其所為不理不睬、報警、迴避、未有任何回應，卻仍續行寄送貼有姚君照片暨內容表達愛慕、追求之意之明信片，致姚君有感受敵意等被冒犯之感受，不僅符合「合理被害人」之主觀條件，亦符合「合理個人」之客觀條件，是原告所為違反他人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令姚君心生畏怖，被告綜合審酌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行為人之言詞等及姚君之主觀感受及認知，認定原告所為與性與性別有關，違反姚君意願，且影響姚君正常生活之進行，認定本件成立性騷擾，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前揭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有中和分局112年4月18日函（原處分卷1右上頁碼〈下同〉第65-66頁）暨所檢附之姚君申訴書（原處分卷1第67-68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原處分卷1第69-71頁）、姚君警詢筆錄（原處分卷1第72-80頁）、原告警詢筆錄（原處分卷1第81-84頁）、監視器調閱

情形紀錄表（原處分卷1第85-86頁）、原告寄予姚君之明信片（原處分卷1第87-90頁）、原告再申訴書及所附書寫資料（原處分卷1第59-63頁）、新北市政府第1121093447號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會議詢問紀錄（原處分卷1第45-52頁）、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原處分卷1第53-58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7-93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111-127頁）在卷可稽，堪可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令：

按行為時（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可見性騷擾之防治，目的在維護被害人與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人格自主尊嚴。另「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一般稱之為「敵意環境性騷擾」。又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又法院依證據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即非法所不許。性騷擾若是趁單獨與被害人相處場合為之，如未經他人目睹，被害人的證詞當為主要證據，如被害人對被侵害之基本事實已為具體描述，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合理推敲取捨其所述被侵害之各個情節，可信指訴係出於親身經驗之描述，非屬杜撰虛構者，自得憑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三)經查：

1. 性騷擾防治法係於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1年（即95年）施行，斯時該法第2條第2款本即規定關於「敵意環境性騷擾」之定義及要件，亦即：「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嗣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施行之該法，就此「敵意環境性騷擾」之定義及要件規定並未改變，而僅將條文內容移列至第2條第1項第1款，並就文字略作調整及增列，即：「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據上，可知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對於原告並無不利之情形，且除職場、學校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間涉有性騷擾事件應優先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外，於無該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間涉有性騷擾事件時，自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而本件原告與姚君彼此間既無職場或學校等特定身分關係，則被告對原告作成原處分時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作為認事用法之依據，於法並無不

合，要無所謂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性騷擾主要是同一個公司的長官與部屬間之問題，是原告執前揭主張要旨1.所述及2.中所稱：性騷擾主要是同一個公司的長官與部屬之間，原告沒有見到面、看到人，不會有騷擾，原告因此遭被告認定成立性騷擾，實有欠缺公平云云，當屬誤解法令，委不足採。

2.原告於104年9月起，多次以電話、簡訊、數百封明信片及社群軟體等方式對姚君表達愛慕、追求之意等情，業據姚君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原處分卷1第72-80頁），並有警方調取之監視器調閱情形紀錄表（原處分卷1第85-86頁）及姚君所提供原告寄予姚君之明信片（原處分卷1第87-90頁）在卷可參，互核相符，是苟非姚君親身經歷並身受其害，實難認其有何杜撰事實而構陷原告之必要，是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及依社會上一般人之正常認知，應可認姚君於警詢中所述各情及所提事證，當可採信。惟依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6項）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可知，本法已就性騷擾之申訴期間及受理範圍有所規範，故本於維護及兼衡當事人各方之權益，則依前揭規定，本件當以姚君向中和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日即112年2月15日以前1年內之原告行為，作為認定原告對姚君有無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3.依姚君於警詢時陳述（原處分卷1第74頁）及監視器調閱情形紀錄表（原處分卷1第85-86頁）所示，可知姚君過往僅因在某圖書館服務時，於工作上與原告有所接觸，之後轉至其他機構工作後即無與原告有任何接觸或交集，然此後即迭遭原告以電話、簡訊、數百封明信片及社群軟體等方式來主動表達愛慕、追求之意，惟姚君覺得不舒服及害怕，遂以掛電

話、封鎖手機號碼、至警局提告妨害自由等方式而為因應，嗣於112年1月23日，姚君在彰化老家過年，姚君之家人要出門時發現門口停放的機車上有2袋水果，袋內有張紙條寫著姚君之出生年次、老家地址、中和家地址、公司地址、原告名字及個人手機號碼，姚君之家人詢問鄰居及調閱監視器，發現是原告本人親自到姚君老家門口掛水果，姚君哥哥並告訴姚君，原告這些年來有多次寄信給姚君鄰居之情事，姚君及其哥哥與姪女遂於當天將水果送至警局報案；復依原告寄予姚君之明信片（原處分卷1第89-90頁）所示，可知姚君於112年2月15日至中和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日時之最近1次收到原告寄送之明信片即為15日當日，而該張明信片內容書寫略以：「姚家美女賽昭君 才高八斗千里聞 愛你入骨我求婚 ○○仙子莫逃遁」、「姚姓大舜娶雙妻 娥皇女英貌似仙 節烈昭日湘妃竹 黃絹幼婦美嬋娟 沉魚落雁賽貂蟬 閉月羞花勝玉環 楚腰纖細像飛燕 傾國名花兩相歡 洛陽牡丹冠天下 姚黃魏紫爭艷麗 ○○仙子朱唇啟 瑞鳳誓愛梧桐棲 黃啟瑞稽首」等語。據上可知，原告追求姚君之上開行為，明顯與性及性別有關，而姚君自始即以掛電話、封鎖手機號碼、至警局提告妨害自由等方式來對原告表示拒絕追求及違反其意願之意，此情早為原告所認知，然原告其後仍持續對姚君為追求行為，更於112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15日為上開追求行為，而姚君對原告此2時點所為之上開追求行為，於警詢中已明確表示嚴重騷擾其本人、家人、鄰居、同事，造成其身心恐懼、心生畏怖、害怕接到陌生電話及聽到原告名字或消息（原處分卷1第74-77頁），是依前開發生之背景、原告與姚君之關係、環境、彼此間之言詞、行為及姚君之認知、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並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姚君所處之相同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於原告於112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15日此2時點之上開追求行為，均會認有逾越一般人際關係互動及交友往來之分際，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是核

原告此2時點所為，應合致對姚君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文字展示及他法，造成使姚君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影響姚君工作與正常生活之進行，應已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認事實除排除112年2月15日回溯1年內以前及112年2月16日之原告行為等節外，其餘所認原告於前揭2時點所為，仍與本院前開所認事實相合，則摒除前述排除情節後，仍不生影響原告於前揭2時點所為，仍該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故不影響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合法性。至原告執前揭主張要旨2.所稱及本院審理中所述：明信片是陸軍官校校友總會寄的，是民間團體；原告認識的是40、50歲，看起來很漂亮的是20、30歲，2個人差很多，不是同一人，可能是同名同姓云云（本院卷第271頁），無非均為事後避重就輕及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姚君於112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15日此2時點所為，應已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故被告就原告對中和分局所為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認定不服提起之再申訴，以原處分作成再申訴無理由之決定，即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暨其他爭點經本院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核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五、結論：原處分合法，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正清